

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

成文广旅发〔2024〕41号

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成都市关于推动演艺市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文化广电旅游行政管理部门，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成都市关于推动演艺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4年12月30日



成都市关于推动演艺市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加快推动我市国际音乐之都建设，促进演艺市场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激发演艺市场的活力和动力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激发演艺市场主体活力

第一条 对演出经纪机构(至少签约3名音乐人且年度举办5场5000人以上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)，首(次)年度营业收入达500万元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第二条 对年度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票房累计达2000万元，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；累计达5000万元，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；累计达1亿元，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；累计达2亿元，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，全年境外观众比例超过5%，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三条 对演出票务公司，其全年票务收入达5亿元、10亿元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支持领军音乐人(团队)设立个人工作室(音乐企业)，对年度开展10场300人以上营业性演出活动，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；支持市场主体引进国际顶级院团和艺人来蓉演出，演出规模为1000人以上，给予每场最高20万元，累计不高于

100 万元支持;演出规模为 5000 人以上,给予每场最高 40 万元,累计不高于 200 万元支持。

二、推动演艺载体提质增效

第五条 对年度开展 1000 人以上营业性演出活动累计达 100 场的演出场所(单厅或单馆),给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最高 30 万元奖励;达 200 场,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。对年度开展 5000 人以上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累计达 30 场的演出场所,给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最高 60 万元奖励;达 50 场,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鼓励演艺场馆、旅游演艺场所及相关演艺市场主体更新安全性高、舞台效果好、稳定性强、能效等级高的舞台灯光、音响、显示、机械、特效等演艺设施设备,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扶持。

第七条 鼓励利用闲置工业厂房、空闲楼宇、商业综合体、体育馆、街区和景区等资源改建演艺场馆,对累计投资额达 500 万元,按照投资额的 10%且不高于 2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贴;对首次认定符合演艺新空间标准,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三、鼓励打造特色演艺品牌

第八条 支持市场主体与博物馆、旅游景区合作,围绕古蜀文化、三国文化、诗歌文化和大熊猫生态文化等主题,创编特色演艺剧目,打造特色演艺品牌活动。

第九条 持续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，实现国有文艺院团创演质量、管理水平、服务效能大幅提升；大力扶持民营院团发展，培育一批有特色、有活力、有市场且灵活多样的文艺演出团体，支持民营院团参与政府采购公共文化服务。

第十条 提升文艺院团影响力，鼓励文艺院团积极参与国内外知名度高、专业性强的演出和赛事，给予国内每场 5 万元、国外每场 10 万元补贴，累计不高于 10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演艺与旅游联动

第十一条 鼓励发展“跟着演出来旅行”新模式，支持旅游景区、博物馆、酒店、重要商业区联合演出举办单位策划演出专享购票优惠活动，开发设计演出专享旅游线路。

第十二条 支持 5000 人以上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前 2 天至后 2 天期间，观众可凭演出门票实名免费参观成都武侯祠博物馆、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、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、成都自然博物馆、成都永陵博物馆，免预约参观成都市美术馆、成都博物馆、成都市广都博物馆。

五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

第十三条 在确保安全形势可控情况下，文化和旅游部门、公安部门进一步缩短活动审批时限，适当提升人员核准容量；对一年内在成都市跨区（市）县举办的同一演出项目，文化和旅游部门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。

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政府和国有宣传媒体作用，加大对演出项目的市场宣传和推广；在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期间，完善场馆周边临时停车位、公交接驳专线、地铁运输服务等交通保障，加强场馆周边餐饮、住宿、环卫、食品安全等联合监督治理。

第十五条 支持发展共享演排空间，鼓励市本级和区（市）县文化馆、社区文化中心、公共演出场所、教育培训机构等，面向社会提供共享演出排练场所，为演出团队提供排演便利。

第十六条 支持演出企业积极申报国家、省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鼓励各区（市）县依据本措施制定配套扶持政策，推动全市演艺市场高质量发展。

本措施按照《成都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执行申报、管理、评审、拨付、使用、监督、评估等程序。符合本措施或市本级其他现行政策奖补条件的项目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补。本措施由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

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